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並不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提供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附註編製的闡述性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切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12.00港元計算	39.7	2,539.5	39.7	2,539.5	2,579.2	0.51	0.53	
按發售價每股 13.50港元計算	39.7	2,861.8	39.7	2,861.8	2,901.5	0.57	0.59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和13.5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但未扣除或會給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獎金）和其他本公司有關開支。本公司或會給予聯席賬簿管理人最多為發售價1.0%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酌情獎金。倘本公司決定給予有關獎金，則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因而減少。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5,052,356,500股股份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假設計算，惟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人民幣按人民幣0.969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溢利**

以下闡述性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及有關解說乃按下文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sup>(1)</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6億2千2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sup>(2)</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0.12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備考每股預測溢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5,052,356,500股。此項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謹就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溢利」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作比較、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與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溢利預測作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本報告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